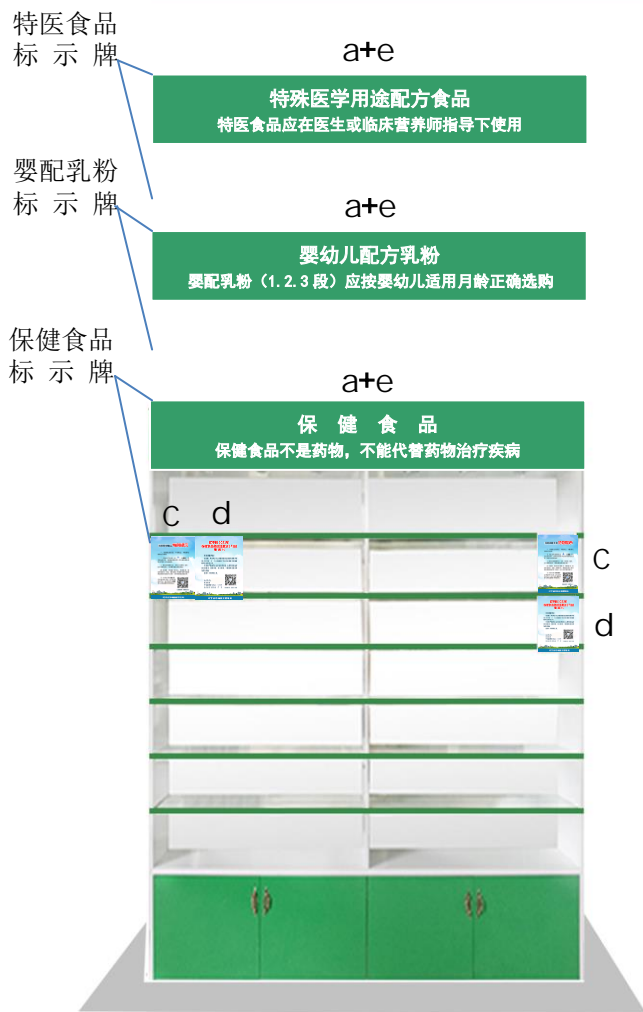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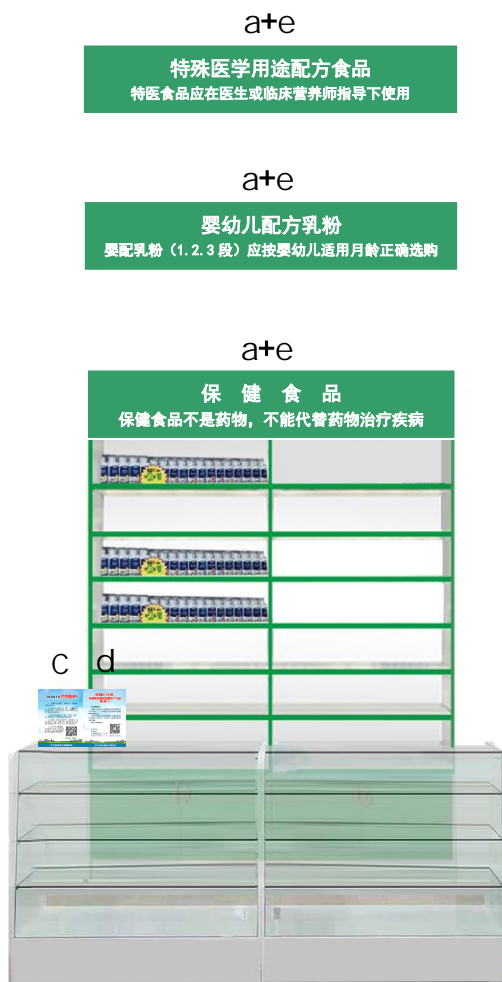


# 辽宁省特殊食品销售专区设置与标示指南（二）

（高货架、组合货架；小微专区、促销区、展示区）



1.2 高货架



1.3 前低柜后高架式组合货架

## 5.2 高货架标示 (图示 1.2)

在销售专区内，a+e 标示牌（a 字号大于 e。绿底白字）应摆放或粘贴在高货架陈列区 立面顶端、直立固定、指代明确、没有遮挡、常态公示。距地面高度一般≤2 米，超过的字号应加大。

c 特别提示、d 承诺书应 直立固定在高货架 外立面 1.2—2 米易视高度内，横向或纵向 紧密排列、没有遮挡、常态公示。

陈列区域有多个连体高货架的，可按上述方式设置多个 a+e 标示牌（绿底白字）、c 特别提示、d 承诺书；相邻区域同时陈列特殊食品、普通食品或其他商品的，每类特殊食品陈列区域两端可设置 立式专区牌（绿底白字），增加区域辨识度。

## 5.3 高低组合货架标示 (图示 1.3)

在销售专区内，a+e 标示牌（a 字号大于 e。绿底白字）应摆放或粘贴在高货架陈列区 立面顶端、直立固定、指代明确、没有遮挡、常态公示。距地面高度一般≤2 米，超过的字号应加大。

c 特别提示、d 承诺书 应 直立固定、横向 紧密排列 在前排低柜上面，或平放在低柜内，没有遮挡、常态公示。c、d 也可按图 1.2 方式在后排 高货架外立面 上设立，但应适当 放大，以保证消费者在柜台前选购时能 看得清、用得上。

陈列区域有多个连体组合货架的，可按上述方式设置多个 a+e 标示牌（绿底白字）、c 特别提示、d 承诺书。

## 6 小微专区标示

利用单体货架或单体货架的一部分设立的 小微专区（商品陈列区域或货架长度≤0.5 米），可仅设置 a 专区牌（硬质标示牌或在商品陈列区的立面粘贴彩印纸，绿底白字），直立固定、指代明确、没有遮挡、常态公示。其规格尺寸视货架情况确定。

利用货架的部分区域设立的 小微专区，还应以明显的区域界线（如分界线）或不同颜色的立面、有效的物理分隔（如在陈列区域两端设置 立式标志牌（绿底白字））等方式做出区域划分，增加与相邻商品区域的辨识度。外形、包装图案与特殊食品相似的食品、药品不得与该专区相邻摆放，防止误选。

## 7 促销区/展示区标示

因经营需要，在销售专区外设置 促销区、展示区的，应设置 a 专区牌（注明“保健食品”“婴配乳粉”“特医食品”，绿底白字）a 专区牌 应 直立固定、指代明确、没有遮挡、常态公示。规格尺寸视实际确定。